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巴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镇巴县长岭镇联青村瓦房坪供水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镇巴县长岭镇联青村瓦房坪供水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281.84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108.11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28 16:09:06